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均为为融资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6,796,000	458%	203%	2021年11月20日	2022年12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10,130,000	0.83%	0.37%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6,926,000	5.42%	2.39%	-	-	-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股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定代表人:张熙臣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消费级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食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发及业务;海王银科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有房产(建筑面积:466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项目	2021.12.31(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09.30(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06,311,763.76	53,111,344,588.68
营业收入	53,946,749,576.91	39,282,816,381.23
净利润	374,022,019.69	-69,423,827.63
流动比率	1.20	1.21
速动比率	1.02	1.03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与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高毅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98元/股;应支付回购价款总额为173,243.4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合并等限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共发行了26,383,9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71,791.19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466,021.62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岳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6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新能源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办理 50,000万的新增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7,500万元,用于岳阳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岳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6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新能源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办理 50,000万的新增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7,500万元,用于岳阳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和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一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一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一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3.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56),对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一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一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一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3.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56),对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7.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公告》。

18.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042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和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0在总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毅人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讨论后,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